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2025年呼和浩特市乌兰牧骑“学·创·演”集中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呼和浩特市乌兰牧骑“学·创·演”集中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二人台艺术研究剧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34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.0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二人台艺术研究剧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二人台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0650078958	注册资本	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	所属行业	文化和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3月27日	行业	文艺创作与表演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11月6日, 星期四 九月十七	2025年11月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27 初七	28 初八	29 重阳 初十	30 初十	31 十一	1 十二	2 十三	3 十四	4 十五
10 廿一	11 廿二	12 廿三	13 廿四	14 廿五	15 廿六	16 廿七	17 廿八	18 廿九
24 初五	25 初六	26 初七	27 初八	28 初九	29 初十	30 十一	1 十二	2 十三
1 十二	2 十三	3 十四	4 十五	5 十六	6 十七	7 十八	8 十九	9 二十
17 廿八	18 廿九	19 三十	20 十月	21 初二	22 初三	23 初四	24 初五	25 初六
1 初七	2 初八	3 初九	4 初十	5 十一	6 十二	7 十三	8 十四	9 十五
17 廿七	18 廿八	19 廿九	20 三十	21 十一	22 十二	23 十三	24 十四	25 十五
1 初七	2 初八	3 初九	4 初十	5 十一	6 十二	7 十三	8 十四	9 十五
17 廿七	18 廿八	19 廿九	20 三十	21 十一	22 十二	23 十三	24 十四	25 十五
1 初七	2 初八	3 初九	4 初十	5 十一	6 十二	7 十三	8 十四	9 十五